

## 退費方式說明

退費之處理方式(退費日以會員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日為準，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本公司聯繫處理)

1. 於契約(投顧委任契約，以下稱為契約)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，本公司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。(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，已經上課或開封閱讀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項成本)，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。

2.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，本公司可向會員請求契約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，如：資訊設定費、資訊傳輸費(以月計費)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(如：技術分析課、講座、軟體、講義、DVD..等，視專案內容計費)，並約定載明扣除顧問費比例如下：(會期計算方式:使用天數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算，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算)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，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一者，扣除顧問費 50%，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，但未達會期二分之一者，扣除顧問費 60%，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，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三者，扣除顧問費 70%，自簽約之日起已逾會期四分之三者，扣除顧問費為 100%，本公司可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，再將剩餘款項退回給會員。

3. 若會員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，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。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，將該金額退回會員的信用卡帳戶，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，退回時間以會員所使用之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  
4. 會員如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本公司作業流程，撥款日以本公司會計作帳時間為準。